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林白松即新永昌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龍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	新永昌工程行	108,045元	0000000	110年2月28日